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錢春富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6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158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967號、第230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檢察官提出上訴書略以：「茲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略以：被告持槍毆打告訴人，惡性重大，原審量刑過輕等語，認聲請上訴為有理由，爰提起上訴」等情，有前揭上訴書附卷可憑，足見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審就被告所犯傷害犯行之量

01 刑部分。至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亦即原審認定之
02 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是就此等部分之
03 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4 含起訴書）。

0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茲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略
06 以：「被告持槍毆打告訴人，惡性重大，原審量刑過輕」等
07 語，認聲請上訴為有理由，爰提起上訴等語。

08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09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1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12 照）。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3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4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5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16 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7 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
18 意指摘為違法。

19 (二)經查：

20 1.原判決認定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傷害罪，並考量被告前因
21 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130號判處有期徒刑2
22 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0日易
23 科罰金執行完畢，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
24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
25 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6 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7 其刑，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既係與本件相同罪質之傷害
28 罪，是上開前科自應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復審酌被告對
29 告訴人施加之不法腕力之程度、被告持物品朝包括人體要害
30 之告訴人頭部加以毆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犯後雖
31 坦認犯行，然其前曾於88年間犯傷害致死罪，又於107年間

01 再犯傷害罪二罪，再於110年間犯傷害罪，且於本件之後再
02 犯傷害罪（有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1514號判決、台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之素行極為不良，且未見悔
04 改收斂，不得再予輕縱而遺害社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2.本院認原判決顯已詳酌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必要
07 性、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並已具體說明不依累犯加重
08 量刑之理由，且亦已將被告之行為人品行納入量刑審酌之事
09 由，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另本案並無新生其他量刑事
10 由，本院自無從予以撤銷改判，併此指明。

11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傷害罪之量刑部分，並無違誤
12 或不當，不構成撤銷判決之事由。上訴意旨所指，尚非足
13 採，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徐明光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0 法官 林述亨
21 法官 羅杰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許欣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8 112年度審簡字第1589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錢春富

0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67
03 號、第23015號），被告於檢事官詢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
04 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6 主 文

07 錢春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8 仟元折算壹日。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及更正如下外，餘
11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2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持不詳物品毆打林士良」部
13 分，更正為「持未能證明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槍管毆打林士
14 良」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可稽。(2)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15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16 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17 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
18 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0 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
21 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查被
22 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130號判處有期徒
23 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月10日易
24 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6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
27 置一詞，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8 其刑，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上
29 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既係與本件相同罪質之傷害罪，是上開前

01 科自應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指明。(3)審酌被告對告
02 訴人施加之不法腕力之程度、被告持物品朝包括人體要害之
03 告訴人頭部加以毆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犯後雖坦
04 認犯行，然其前曾於88年間犯傷害致死罪，又於107年間再
05 犯傷害罪二罪，再於110年間犯傷害罪，且於本件之後再犯
06 傷害罪（有本院112年度壟簡字第1514號判決、台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之素行極為不良，且未見悔改
08 收斂，不得再予輕縱而遺害社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本件犯罪工具具是
10 否扣案，未經檢警說明，若無扣案，則已難以特定，無論如
11 何，均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1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3 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6 日
1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翁珮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6967號

04 第23015號

05 被 告 錢春富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錢春富(所涉強制、強盜及恐嚇取財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
12 分)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8時許，在桃
13 園市○○區○○路0段000號順鈺汽車貨運行辦公室內，持不
14 詳物品毆打林士良，致其受有頭部多處撕裂傷、右側性手部
15 開放性傷口、頭部多處挫傷及兩側性耳挫傷等傷害。

16 二、案經林士良告訴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春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士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1年4月1日字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紙	佐證告訴人確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傷害。

21 二、核被告錢春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錢春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
23 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及同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重

01 傷害未遂等罪嫌部分。按刑法上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
02 以有無殺意為斷，綜合被害人受傷傷勢輕重及是否為致命部
03 位，再斟酌當時客觀環境及其他具體情形加以判斷。而本案
04 雙方間並無深仇大怨，雖告訴人所受傷害在頭部，但傷害程
05 度為撕裂傷、挫傷等，經診治後可於當日離院休養，足見其
06 傷勢並未達於瀕臨死亡或可能造成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程度，
07 被告所為即與殺人未遂或重傷害未遂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
08 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應為起
09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陳雅譽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張友嘉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